

二十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時 (下午 1 時 25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林芳如  
 列席：市政府—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 局 局長：張乃千  
 法制 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 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 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本會—專門委員：黃榮宗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蕭議員永達及第二召集人黃議員天煌、

黃議員石龍、蔡議員金晏、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分別主持

記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0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民政部門業務報告：

(一)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及新任區長。

(二)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業務報告。

(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四) 人事處葉處長瑞興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六)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蕭議員永達

黃議員石龍

林議員武忠

李議員柏毅

黃議員柏霖

蔡議員金晏

黃議員天煌

王議員耀裕

劉議員德林

許議員慧玉

答詢人員：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大寮區公所施區長維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丙、決定事項

主席黃議員天煌於中午 12 時 24 分報告：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柏霖及蔡議員金晏、黃議員天煌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蕭議員永達於上午 10 時 24 分報告：現在是本席質詢時間，請黃議員石龍主持會議。

二、主席蕭議員永達於上午 11 時 9 分報告：本席於昨（5）日邀請本會陳秘書長順利及人事室彭主任吉雄於今（6）日至本會議事廳備詢本會員額議題，但未獲主席黃議員石龍同意，令本席感到挫折。現在本席在此宣布辭去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乙職。

三、議員林議員武忠於上午 11 時 19 分報告：現在休息 15 分鐘，俟民政委員會協商完畢後再行開會。

四、主席林議員武忠於下午 3 時報告：因蕭議員永達辭卸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經民政委員會委員協商後，互選由本席續任本（105）年度第一召集人。

五、主席林議員武忠於下午 3 時 1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公共事務發展協會方研究員怡婷帶領 6 位會員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4 時 3 分。